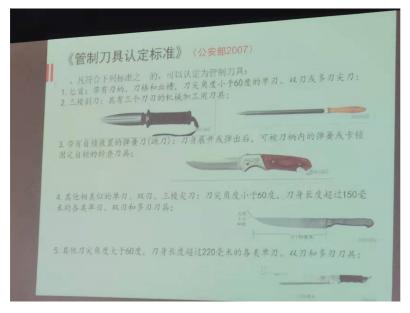
第六章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有些人认为, 社会管理秩序应当为个人自由让位, 显然我国不这么认为
- 277【妨害公务罪、袭警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不包括在内)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人大代表在特定时期是国家工作人员,其他时间不是;人大常设机关工作人员一直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特定时期
 - 不是仅仅开会期间, eg.酌定不起诉, 三个人大代表同意才行
 - 还有其它履职活动,利用该身份所做的任何事,监督权、提案权......
 -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救护车去拉人算不算突发事件?恶意阻拦医护人员救人算不算妨害公务?
 -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只是抱住你不让你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因为责任的特殊性,阻碍的话就很有可能造成很严重的后果)
 - 辅警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吗
 - 行政法上: 不算。
 - 相当于临时工,只是因为国家财政不够,不能保证有充足的警力,临时找人帮忙
 - 打辅警算袭警吗?
 - 刑法上, 采取广义的解释, 辅警算警, 算妨碍公务
 -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民警察永远站在第一线,袭警的人太多了,需要单立罪名——袭警罪)(不需要造成实际上的伤亡,只要有危险即可)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有编制——随编制与否而变;
 - 国家工作人员——只要履行公务和管理公共财产就是——随个人职务而变
 - 管制刀具



- 了解标准能够在公安面前辩驳该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
- 最高检《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 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2000年4月24日
 - 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可以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 最高检《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 9月4日
 -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盐业管理职务的,依照刑法第 277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其非法经营行为已构成犯罪 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5月14日
 -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277条第1款、第3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 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7年2月28日
 -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依照刑法第277条的规 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 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3月2日
 -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为什么相较于国外,中国老百姓更喜欢当场抗拒被执法
 - 中国行政机关执行的,叫做处罚

- "你不服可以先签字,再向法院诉讼"——完全敷衍,因为法院救济效果非常有限——中国行政处罚的胜率不超过20%,法院倾向于维护行政机关
- 所以似乎当场阻止就成了百姓唯一的选择
- 泼粪也算暴力抗法
 - 暴力→软暴力,凡是影响他人安宁,对他人产生不良影响的,都属于软暴力
- 外国,行政机关发的是处罚单,相当于传票,人民可以拿到法院去确认,被确认 之后才会被要求履行
 - 救济的途径非常宽泛,老百姓不怕
 - 外国人均有枪, 也极力避免当场起冲突
- 轻罪的扩张
 - 危险驾驶罪原先不会处罚,只有有结果才会处罚; but现在会处罚
- 279【招摇撞骗罪】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利用老百姓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信任)
 - 构成要件
 - 客体——国家机关的威信与信誉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
 - 客观方面——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职称进行招摇 撞骗的行为(军人、领导家属、国家纪检人员)
 - 主体———般主体
 - 主观方面——故意
 - 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eg.赵锡永
 - 只能定招摇撞骗罪
 - 一没骗财,二没骗色,三没有拉关系走项目,四没有协调案子
- 290【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eg.吴良述与法院冲突
 - eg.徐昕等十三名律师被扣留事件
 - 任何一个不谨慎的行为都可能让自己遭受灭顶之灾
 -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很多法院年底不立案,情况严重,严重到最高院的副院长站出来说,发现一起通报一起,要求杜绝年底不立案的情况
- 307【妨害作证罪】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帮助<mark>当事人</mark>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 可以引导当事人,但是不能赤裸裸教他说
 - eg.熊昕教当事人说话
 - 该案只是警察举报,更可悲的是当事人自己举报,以换取减刑(当事人认为,律师收了我的钱,就应该替我坐牢)
 - 律师会见当事人不应当被监听
- 318【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 (三) 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 (六)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322【偷越国(边)境罪】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两高《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在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
 - (二)偷越国(边)境三次以上或者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边)境的;
 - (三)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
 - (四)勾结境外组织、人员偷越国(边)境的;
 - (五)因偷越国(边)境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偷越国(边)境的;
 -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漫长的国界线上并非所有地方都拉着铁丝网, 要具体情况具体看待
 - 边民、渔民为探亲访友、赶集、过境作业等原因,偶尔非法出入国(边)境;或者是为贪图省事而非法出入国(边)境,情节不严重的,一般不以犯

罪论处。

- 现在,疫情防控期间,事情又变得不一样了,防控力度加强
 - eg.中国缅甸边境,目前有大批人等待回国自首——原在此处做电信诈骗
 生意,现在缅甸疫情非常严重,他们在坐牢和死亡面前选择了坐牢
- 破坏的是边境的管理秩序,我们能管理到的秩序在哪里,偷越国边境罪就实 行到哪里
- 管理上面这条线的两边秩序,所以该罪适用于上边这条线(虽然我国主张下面那条线规定的才是我国领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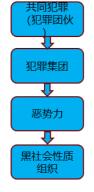


- eg.大逃港, 6070年代, 有大批人从大陆来到港澳地区
- eg.地中海过海船舶倾覆
- eg.墨西哥偷渡到美国,墨西哥=毒品+偷渡
- eg.苏联解体后,中国和美国挖专家,用共产主义思想吸引别人
- 当屡禁不止时要去思考, 社会因素是导致犯罪最根本的因素
 - 偷越国边境的人备受歧视, 失去祖国莫谈尊严
 - 把我们自己的国家建设好, 越来越少的人才会想要偷渡出去
 - 广州三元里, 外国人寄居区
- 294【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 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指的就是警方、法官、检察官等的纵容行为)
 -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组织性, 3个就可以——形成<mark>较稳定</mark>的犯罪组织, 人数<mark>较多</mark>, 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 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二) 经济性——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mark>获取经济利益</mark>, 具有一定的<mark>经济实力</mark>,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 (三)暴力性——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四) 比较强烈的社会危害性——通过<mark>实施违法犯罪</mark>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mark>包庇或者纵容</mark>,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 eg.安徽一案, 判处2.3个亿, 法院认为社会危害性较小, 就判了个两三年; 山西200万300万, 法院认为社会危害性较大, 判的较重
-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行为模式
 -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组织、领导: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没收财产
 - 参加:
 - 积极参加——主动自愿参加: 3~7年有期徒刑
 - 其他参加——被胁迫参加: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 【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境外黑社会组织成员, 在境内发展成员, 3~10年有期徒刑
 -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国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套路贷+暴力=黑社会——能形成心理强迫的就是暴力
- 黑恶势力产牛的根源
 - 基层治理能力缺失,无法建立良好的经济运行秩序,为暴力组织留下了发展的空间。在我国,基层治理组织还面临着宗族势力、地方势力、腐败势力的多方面挑战
- 黑恶势力应当如何治理
 - 第一、在刑事司法层面,严厉打击领导、组织、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 分子。
 - 第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建立正常的社会秩序,从根本上根除黑恶势力存在的土壤
- 判黑社会罪一定要以明知为前提
- 有时也以合法的方式获得非法利益——伪造证据,假意诉讼,
 - eg.吕先三为套路贷团伙打了很多案子,很多案子都打赢了;很多上海法院在 判类似案件时定代理律师为主犯
 - 不知道该犯罪团伙还采取暴力形式,对该团伙的黑社会性质不明知
 - 只是诈骗罪的共犯,不是黑社会犯罪的共犯
 - 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从事律师行业
- 史上少有的承认黑社会组织的国家

- eg.台湾黑社会——竹联帮,直到今天和台湾很多政要人员还有干丝万缕的关系
- eg.日本——山口组
- eg.被黑社会腐蚀的高级官员——湖南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周符波。黑社会 老大为其还赌债,自此有把柄,为黑社会老大当牛做马
- eg.根据法律,甲一年有期徒刑,此时是否适用缓刑就要看法官自由裁量权。此时庭长劝他,说,此时我们还是要施行宽严相济的形势政策,两个月之后,该庭长扔给该法官两万块钱,表示感谢。之后甲被抓,将该案件抖落出来
 - 法官抗辩,没有枉法裁判,判不判缓刑都是正确的;
 - 但是因为收了钱且缓刑, 那么就是枉法裁判
 - 不存在安全落地的情况,不要收不该收的钱,否则有把柄在别人手里的感觉 非常不好
-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 (上一项文件还是"严打") (本来要3年解决,但是现在又发了新通知——常态化处理)
 - 在政策的大背景下,律师很少能在斗争当中为当事人进行成功的辩护,所以律师界对该文件批判较大
- eg.征地完成后,村委会会变成居委会,集体财产会转成一家公司,名义上是集体所有,但实际上还是村委会的官员所有,村长把控这家公司。按理说每年应该都有分红,but可以各种理由不分,容易形成以村长为首的黑社会组织
 - 古代——"皇权不下县";中国共产党是不会容许的。"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领导—切"
 - 在中国大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坚决扫除黑恶势力,不存在成规模的"黑社会",只有一些黑社会性质组织。但是在中国的港澳台地区,还有成组织的黑社会组织,并且有向境内渗透的趋势
- 2019年1月15日, 习大大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
 - 我们要肩扛公平太平,手持正义之剑,始终坚持对黑恶势力"零容忍",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和谐就在身边
- 黑社会另行成立一罪,一般情况下宣判不会只出现一个罪名,刑期会因此加重
- "有黑扫黑,无黑除恶"

共同犯罪➡犯罪集团➡恶势力➡黑社会性质组织



《刑法》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 区分主从犯 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刑法》第二十六条:三人以上为共同 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 ,是犯罪集团。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 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 在一定区 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为非作恶, 欺压百姓, 扰乱经济、社会 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 组织。

认定"首要分子"和主 犯,首要分子对所有犯 罪承担责任。

受到刑事政策的严管

成立单独的一罪,与其 他犯罪数罪并罚

很多犯罪组织,有暴力,but够不上黑社会,所以定义为恶势力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